

关于在中国领海使用低轨卫星通信设备合规性的提醒

近日，中国海事局查处一起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管辖海域违规使用低轨卫星通信设备的案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案例

中国海事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靠泊的一艘国际航行船舶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轮最上层甲板装设了一台微型矩阵天线，与常见的遇险通信设备天线差异较大，经核实，确认该设备是由国外某公司生产并提供服务的低轨卫星通信设备。该船在进入中国领海范围后，存在持续使用该设备，所有通信数据均未通过中国境内卫星关口站进行转接的违法行为。最终，该轮被行政处罚。



(非实船照片，仅供参考)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通信需要使用岸基无线电台（站）转接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置的境内海岸无线电台（站）或者卫星关口站进行转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外国船舶（含海上平台）、航空器、铁路机车、车辆等设置的无线电台在我国境内使用，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为保证数据安全，中国法律明确规定，在管辖海域内使用此类通信方式，必须通过依法设置在中国境内的卫星关口站进行转接。若非法使用位于境外的卫星关口站进行数据交换，将对中国通信信息安全造成威胁。中国法律还规定，使用无线电频率进行通信，需经主管部门核准与许可，擅自使用不仅是对中国无线电频谱资源的侵犯，还可能对附近相近频率的无线电设备造成干扰。

此外，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船上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必须符合 IMO 通过的相应性能标准，用于 GMDSS 的移动卫星业务必须获得 IMO 的认可，如 Inmarsat、铱星。使用未经认可或不合规的卫星通信设备，可能影响船舶 GMDSS 系统的完整性，危及航行安全，并构成对港口国要求的违反。

中国船级社建议

为避免类似的处罚、可能的滞留及进一步的船期延误，建议所有船公司：

1. 在中国管辖海域内使用无线电通讯设备，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条例，避免与境外的卫星关口站进行直接数据交换；
2. 确认所有航行安全相关的的无线电设备已获得船旗国或其授权组织认可，并与《电台执照》、《无线电安全证书》等船舶文件保持一致；
3. 在新增/更新任何无线电设备前，咨询船级社或无线电检验服务机构，避免使用未经认可的设备。

联系方式

中国船级社国际业务检验管理处检验部

邮箱 survey@ccs.org.cn

工作时间以外的紧急业务事宜，可联系我们的 24 小时电话+86-10-5811-3599

Disclaimer of Liability

Although all possibl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CC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made herein, nor held liable for any actions taken by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this information service.